

东昌府区郑家镇现代规模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烘干系统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DGP371502000202302000215/XLCZFCG-2023-162)

招 标 人：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4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3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东昌府区郑家镇现代规模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烘干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昌府区郑家镇现代规模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烘干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302000215/DCGK2023-H-01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3-162

项目名称：东昌府区郑家镇现代规模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烘干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包一：600 万元、包二：592 万元。

最高限价：包一：600 万元、包二：592 万元。

标包	采购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 (最高控制价)
一	现代规模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烘干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期）	详见招标文件	600 万元
二	现代规模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烘干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期）	详见招标文件	59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无；☒有，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需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 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

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采购投标指南—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 企业从其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若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关联(链接)的诚信库内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 应在相应信息更新或修改后, 再次打开电子投标文件, 重新关联(链接)诚信库内更新或修改后的相应信息, 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未按暗标要求制作技术标的, 作无效标处理。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栏（<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

联系方式：哈主任 166063517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66 号

联系方式：成庆春 186635142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庆春

电话：18663514223

发布人：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东昌府区郑家镇现代规模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烘干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	项目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辖区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人民政府
4	招标内容	东昌府区郑家镇现代规模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烘干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本项目共分两个包，其中包一为现代规模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烘干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期）；包二为现代规模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烘干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期）。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u>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 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 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 2、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4）（5）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及《投标人得分统计表》除核验结果外其他均应如实填写完毕后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本表，后果自负。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预算	包一：600 万元；包二：592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交货及安装期	包一：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包二：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额的 1%的违约金。 （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明：货到后由招标人对到货产品进场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不得进行安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质保期及质量要	质保期：1 年。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求	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交货安装地点及现场勘察	交货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现场勘察：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勘察，各供应商在领取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
13	投标报价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产品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报价时应结合具体情况、市场行情和企业现状，但不得低于成本价。 4、招标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损件，投标人须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招标人的使用时间。 5、中标人提供产品须为原装生产厂家生产产品，一旦发现中标人以次充好，提供贴牌假冒产品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设备发货前付至合同价款的 8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具发票。
1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7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 1 正 3 副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9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

项号	内 容	规 定
		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0	保证金	无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账号：12750000001312419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5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26	技术暗标编制说明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此项图片除外。 3、排版要求：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4、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 5、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27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

项号	内 容	规 定
		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加分标准：可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项号	内 容	规 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项号	内 容	规 定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28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包一：烘干塔；包二：钢板仓。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注明：若所有参标单位投报的核心产品品牌少于三个品牌，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29	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成庆春 联系电话：18663514223 通讯地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66 号
30	备注	1、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负。]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人民政府。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5、近年来完成业绩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设施设备配备一览表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1、报价明细表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3、强制节能产品证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技术标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六、报价所需其他材料（若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 1 正 3 副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

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3、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 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见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项目名称：东昌府区郑家镇现代规模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烘干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二、采购内容
-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包一：现代规模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烘干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期）

日处理 500 吨玉米烘干+2×2000 吨玉米仓储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数量	单位	功 率 (kw)		简要说明
					单 机	合 计	
1	投料格栅	3 米*10 米	1	套			碳钢制作，承重 60 吨
2	料斗		1	套			碳钢材质，焊接制作。
3	刮板机 1	TGSS40	1	台	5.50	5.50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4	刮板机 2	TGSS40	1	台	3.00	3.00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5	镀锌提升机	TDTG60/33	1	台	11.00	11.00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6	井架	2.4 米*2.2 米	1	台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7	双圆筒初清筛	TQLYS150/450	1	台	7.50	7.50	碳钢制作，去除大杂和小杂，稳定可靠, 玉米筛网。
8	小麦筛网		1	副			碳钢制作
9	清理筛检修平台		1	个			碳钢制作，油漆防腐，满铺镀锌格栅板。
10	除尘风机	4-72-4A	1	台	5.50	5.50	
11	刹克龙	Φ 800	1	台			镀锌板制作，满足风量要求。
12	关风器	GF-9	1	台	1.10	1.10	
13	清理风选系统	FXQ	1	套			管道镀锌螺旋管。
14	手动四通	ST30	1	台			镀锌板制作。
15	进湿仓提升机	TDTG60/33	1	台	11.00	11.00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6	湿粮仓	Φ8×H13	1	个			仓容≥720 方米，玉米储存量 500 吨, 热镀锌螺旋式筒仓，钢板仓主材采用国产优质热镀锌板制作, 镀锌层厚度为 275g/m²，全钢锥底钢板仓，油漆防腐。锥底角度≥50°。
17	料位器	SR2-10F	2	个			机械式
18	测温系统		1	套			每仓 2 根测温电缆
19	通风系统	TFXT	1	套	15.00	15.00	能有效降低仓内物料温度，通风板采用热镀锌板一次冲压成型，带有安全护网，达五防要求，能 24 小时连续作业，风机与筒仓连接采用软连接，防止因运行时振动导致设备损坏。
20	手电一体电动闸门	TZMDS30×30	1	个	0.18	0.18	蜗轮蜗杆结构，即使工作环境恶劣也可照常使用。
21	镀锌皮带机	TD65	1	台	4.00	4.00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22	进塔提升机	TDTG60/33	1	台	15.00	15.00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23	井字架	2.4 米*2.2 米	1	个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24	烘干塔	HDRL14.5-500	1	台	1.50	1.50	日处理 500 吨湿玉米，降水幅度：15%, 即从 30%降至 15%。全镀锌装配结构。干燥机排粮机构为滑阀式排料装置。驱动电机采用德国诺

							德、SEW 或弗兰德电机，排粮机构的流量无级调节。带塔体保温，带余热循环。
25	料位器	SR2-10F	2	个			机械式
26	冷热风道		1	套			热镀锌板制作，热风道内衬阻燃保温材料
27	烘干塔保温		1	套			阻燃保温材料、1mm 热镀锌板/镀铝锌板作为保温外壳
28	热风机	4-72-14C	2	台	75.00	150.00	带调节风门，结构合理，性能优良，维保方便。
29	余热循环冷却风机	HCF-4.5A	2	台	7.50	15.00	冷却烘后谷物入库，带余热循环功能。
30	双向皮带机	TD65	1	台	5.50	5.50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31	栈桥		1	套			L=6m, B=2.0m, 热镀锌栈桥，平台板采用热镀锌格栅板，护栏高 1.2 米，带踢脚线。
32	刹克龙除尘系统	φ 2000	8	台			热镀锌板制作，满足风量要求。
33	天然气热风炉	DLB-OB 6300KW	1	台	0.75	0.75	线性燃烧器，满足烘干塔使用。
34	进干仓提升机	TDTG60/33	1	台	18.50	18.50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35	井字架	2.4 米*2.2 米	1	个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36	电动三通	TSTDS35	1	个	0.18	0.18	蜗轮蜗杆结构，即使工作环境恶劣也可照常使用。
37	栈桥		1	套			L=26m, B=1.5m, 热镀锌栈桥，平台板采用热镀锌格栅板，护栏高 1.2 米，带踢脚线。
38	刮板机	TGSS32	1	台	11.00	11.00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39	电动闸门	TZMD40×70	2	台	0.18	0.36	蜗轮蜗杆结构，即使工作环境恶劣也可照常使用。
40	气密性闸门	TZMQM30×30	4	台			
41	平底干粮仓	φ 12.8×H21	2	个			玉米储存量 2000 吨, 热镀锌螺旋式筒仓，钢板仓主材采用国产优质热镀锌板制作，镀锌层厚度为 275g/m ² ，混凝土基础的平底钢板仓。焊接式仓顶，仓顶角度≥25 度。具备熏蒸条件，熏蒸系统由甲方自备。
42	通廊支架		3	套			装配式，与仓壁板连接支撑通廊，热镀锌
43	降破碎装置		2	套			降碎溜管形式，一分二
44	蝶阀		2	套			每套 2 个 DN500, 6 个 DN350 蝶阀，用于环流熏蒸时使用。
45	机械料位器	SR2-10F	4	个			每仓 2 个机械料位器。
46	雷达料位器		2	个			每仓 1 个雷达料位器。
47	测温系统		2	套			每仓 5 根测温电缆。
48	仓底通风系统	TFXT	2	套	11*2	44.00	每仓两台 11kw 离心风机，能有效降低仓内物料温度，通风板采用热镀锌板一次冲压成型，带有安全护网，达五防要求，能 24 小时连续作业，风机与筒仓连接采用软连接，防止因运行时振动导致设备损坏。

49	仓顶引风机		4	台	1.10	4.40	每仓两台 1.1kw 仓顶轴流风机
50	清仓机	SCJ320-6	2	台	15.00	30.00	自行走式螺旋扫仓机, 防暴电机, 防暴滑环, 自适应实心轮胎行走机构。本地/遥控切换控制。
51	手电动一体闸门	TZMDS30×30	2	台	0.18	0.36	蜗轮蜗杆结构, 即使工作环境恶劣也可照常使用。
52	手动闸门	TZMD30×30	8	台			
53	刮板机	TGSS40	1	台	18.50	18.50	L=32m, Q≥120 吨/小时 (玉米), 壳体采用 275g 热镀锌板制作, 底部耐磨钢板。轴承采用哈瓦洛轴承, 电机及减速器采用常州国茂国泰。
54	安装辅材		1	项			溜管、接口、焊材、油漆等
55	自动化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PLC+电脑屏控制, 投料线、烘干线可全自动运行。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56	地磅		1	台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57	监控系统		1	套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58	粮食质检设备		1	套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注:1、本项目需提供全额 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卖方免费提供电子版土建设计图、但不负责项目的报建工作 (项目报建工作由买方自行安排)

3、本报价只对本明细表所列设备负责, 设备如有增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报价中不包含土建施工及土建预埋件费用及不包含水、电、照明、管路、气路、防雷等费用。

5、报价包括货物、安装、调试、配件、税金、包装、运输、装卸、保管及后续服务等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正式交付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所有的零星耗材等及人工费需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不得在施工后要求增加费用, 直至本项目正常运行。

6、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安装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方案, 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安装。

7、本项目由各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 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 责任自负, 所发生的费用一切由供应商自理。

8、各供应商因结合场地实际情况, 布置范围不超出业主的规范要求。

二、设计条件和总体要求

(1) 烘干仓储线总体要求: 日烘干湿玉米达 500 吨烘干线一条, 降 15%水份。水分 30%降到 15%时玉米破碎率增加值: ≤0.5%。干粮存储钢板仓采用 2 个直径 12.8 米的 2000 吨螺旋钢板仓。

(2) 烘干能力: 500 吨 (玉米) /天, 可兼烘小麦。

(3) 烘干机型：低温大风量连续式混流粮食烘干塔

(4) 热 源：天然气

(5) 烘干塔除尘方式：刹克龙除尘

(6) 仓储能力：2 个 2000 吨钢板筒仓

三、烘干系统技术要求响应

1、烘干塔技术要求响应：

(1) 烘干塔塔体应全部采用 275g/m² 热镀锌板材料加工装配而成（含所有墙板、通气盒），立柱等采用热镀锌防锈处理，不得采用油漆防锈处理，应全部采用 8.8 级镀锌螺栓连接。烘干塔顶部储粮段通气盒应采用不锈钢材质。

(2) 烘干塔应可以连续生产一次降至安全水分，烘干塔的设计降水幅度为 15%。烘干塔主机结构为混流（带缓苏段）连续式烘干塔，包含烘干塔主体（储粮段、烘干段、缓苏段、排料段）、进风室、废气排气室、排粮机构、热风机、风道、配套排粮电机等。烘干塔护栏、平台应采用 1.2 米高热镀锌材料制造，不易生锈。

(3) 烘干塔排粮机构通过先进的数字变频器调整排粮转速。排粮机构的流量可在设计处理量的 70%~200%内无级调节。烘干塔排料应采用滑阀式排粮形式，并设有紧急排粮口。

(4) 烘干塔的大修周期不应少于 5 个烘干季节，大修费用不应超出烘干塔价售价的 10%，烘干塔的使用寿命不应少于 20 年。

(5) 烘干塔通风盒应采用交叉混流变截面结构，应保证通风风压均匀，结构牢固。通风盒与墙板连接方式应采用镀锌或不锈钢紧固件连接，不得采用焊接方式。

(6) 烘干塔排粮电机推荐品牌：SEW、诺德、弗兰德等减速机。

(7) 烘干塔应配备上下检修平台，平台主要材料应为热镀锌材料。

(8) 烘干塔需配备保温，热风道、塔体均需配置 3 厘米厚 A 级阻燃保温材料，保温外壳板采用不低于 1mm 厚镀锌板或镀铝锌板。

(9) 烘干塔采用洁净干燥的热风进行烘干，供热系统能够连续提供恒温、恒压的热空气，天然气燃烧器需采用线性燃烧机。

(10) 烘干塔除尘需采用刹克龙除尘，刹克龙处理风量需满足设备要求，刹克龙采用热镀锌板制作。

2、斗式提升机技术要求响应：

(1) 提升机头尾应采用 $\geq 2.5\text{mm}$ 镀锌钢板制作，头轮覆胶，覆胶层 $\geq 10\text{mm}$ ，中间鼓型微凸；采用鼠笼式尾轮结构；机筒应采用 $\geq 2\text{mm}$ 厚镀锌量为 275g/m² 的热镀锌板咬边加工制造。

(2) 畚斗带线速度不大于 2.3 米/秒。提升机产量 ≥ 70 吨/小时（以玉米计算）。

(3) 斗式提升机畚斗应可以在环境温度的整个范围内正常工作而不失其柔韧性，可以防在冲击载荷下造成破裂或永久性变形。

(4) 畚斗带应采用耐腐蚀、防静电带，带芯层数 ≥ 5 层，上下覆盖层厚度大于 1.5mm，或者采用整芯带。带的延伸率小于 1%。每台斗提机皮带接头一处。

(5) 所有可能受到粮流冲击的部位表面应衬上耐磨聚氨酯材料。

(6) 机头应设有检修口，通过该口可对机头调节档板、驱动皮带和斗式提升机卸料口进行全面检查。

(7) 畚斗形状的设计和斗式提升机卸料溜管的设计应遵循粮机设计原理，使下降时畚斗内不会遗留粮食。

(8) 提升机均应设置防逆转装置、测速装置。

(9) 斗式提升机筒体都应设置尺寸适当的可拆卸的检修门或拆卸板，用于畚斗装配、维修、清理和检查。所有门或板的制造和安装全部密封，防尘防雨，同时可以防止粉尘和谷物沉积。

(10) 轴承采用国产优质轴承。减速电机国产优质减速电机，皮带畚斗采用国产优质品牌产品。

3、皮带输送机技术要求响应：

(1) 输送机两侧板应采用不小于 2.5mm 厚的热镀锌含量为 275g/m² 的热镀锌板装配成型，输送机壳体单节长度 ≤ 3 m，易于整体拆装。托辊采用三节式槽形，下部循环部分输送带无载状态，使用平托辊。

(2) 当输送机 $>100\%$ 且 $\leq 110\%$ 的额定输送量时，粮食不会产生抛撒。当输送机停止时，输送机不会漏料。输送机两侧设有防漏橡胶侧条，保护物料在输送过程不侧漏。输送机上部配有机顶盖，保护输送物料过程，不扬起有害粉尘。流程内的输送机顶盖板，机头位置设有观察孔。

(3) 轴承采用国产优质轴承。减速电机国产优质减速电机，皮带采用国产优质品牌皮带。

4、刮板输送机技术要求相应：

(1) 刮板机线速度 ≤ 0.5 米/秒，产量 ≥ 70 吨/小时（以玉米计算）。

(2) 刮板机采用热镀锌制作，配密封防尘罩壳，配防堵装置、全封闭。输送机应包括输送刮板、驱动装置、传动和改向滚筒、张紧装置、清扫装置、喂料靴、机架、密封罩等。

(3) 刮板机刮板应采用耐磨刮板，采用套筒滚子链。

(4) 输送机头尾部分之间在整个长度上应装有带铰链或方便拆装机构的盖板，以便机槽内部的检修。

(5) 输送机盖应密封装配, 能防水、防止粉尘外溢; 紧固形式宜采用方便开启的扣式机构, 防止粉尘外溢, 并在合适位置开有观察窗。

(6) 轴承采用国产优质轴承。减速电机国产优质减速电机, 链条采用国产优质品牌产品。

5、井字架技术要求响应:

(1) 井字架材料选用国标材质, 主立柱型号不得低于 L8#, 满足当地风荷载、雪荷载、地震作用强度及刚度要求, 应采用热镀锌钢材装配式结构, 全部通过热镀锌后采用镀锌螺栓连接, 现场装配, 安装简单, 不得采用焊接制作。

(2) 井架需设置旋转爬梯, 爬梯净宽 $\geq 440\text{mm}$, 爬梯采用镀锌材质, 设置双面热镀锌护栏, 踏步板采用镀锌格栅板, 防滑防积水, 攀爬方便, 顶部设有检修平台, 平台需设有镀锌踢脚线。

(3) 井架顶部设置热镀锌护栏, 井架顶部护栏 1.2 米高。

6、钢板仓技术要求响应:

(1) 仓包括: 钢板仓顶、仓体、料位器、人孔、仓顶检修平台、仓檐周围防护栏杆等附件。

(2) 有效仓容: 湿粮仓仓容不低于 500 吨, 干粮仓仓容不低于 2000 吨, 容重按照 $750\text{Kg}/\text{m}^3$ 计算, 结构计算按照小麦重力密度 ($8000\text{N}/\text{m}^3$) 计算。

(3) 形式: 500 吨湿粮仓采用热镀锌螺旋钢板筒仓, 主材采用宝钢、邯钢或台湾烨辉热镀锌板, 热镀锌板板材镀锌量 $\geq 275\text{g}/\text{m}^2$, 降低粮食在仓内残留, 仓底采用焊接钢锥斗, 锥体角度应不低于 50 度。钢锥斗钢板厚度不低于 6mm, 钢立柱、钢环梁, 油漆防腐, 钢板仓出料口高度根据设备要求设计。2000 吨干粮仓采用平底热镀锌螺旋钢板筒仓, 主材采用宝钢、邯钢或台湾烨辉热镀锌板, 热镀锌板板材镀锌量 $\geq 275\text{g}/\text{m}^2$, 基础采用混凝土基础, 钢板仓出料口根据设备要求设计, 需配备出粮输送机。

(4) 钢板筒仓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整体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情况和各种载荷 (含动载荷、静载荷、风载、雪荷载、地震作用) 的作用下, 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钢板筒仓各处 (含钢板筒仓与基础的结合部位) 均不得损坏或发生影响使用性能和危及安全的变形。

(5) 钢板仓应安装高、低料位检测装置、检修门。

(6) 每个钢板仓均配有两个机械式料位器。

(7) 干、湿粮仓均应配有测温系统。

(8) 干、湿粮仓均需配有仓顶通风系统、仓底通风系统, 通风风量需满足钢板仓设计规范要求。

(9) 干粮仓应配有雷达料位器。

(10) 干粮仓应配有降破碎装置。

7、电气及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响应：

(1) 电气工作范围技术要求响应：

系统应配备有电气控制系统、电控箱，现场装置，包括接线端子和输出继电器、电源断路器以及保险丝等从电控箱到烘干塔及各辅助设备的电控线路，所有电气元器件均应采用西门子、施耐德、ABB、魏德米勒等国内外优质品牌产品。

(2) 供电技术要求响应：

所有电动机应均按 380V，3 相，50Hz 交流电作业，烘干系统控制柜到烘干塔及所有辅助设备的电线电缆，由供应商负责配置，变压器到烘干系统控制柜的电线电缆由招标人负责配置，供应商须提供技术要求。

(3) 声光信号报警装置技术要求响应：

烘干塔满粮或达到烘干要求时、以及故障时，均设有报警灯、蜂鸣器等声光报警装置报警，保证该生产线的所有部位都能够听到警报。

(4) 电缆、布线及桥架技术要求响应：

电缆、导线应采用国标优质电缆。

电缆、导线应采用管套、线盒、扎带相结合的方式铺设，电缆桥架应采用镀锌桥架。

电缆桥架的设计、制造及安装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热镀锌制作。

(5) 电控系统主要电气元器件品牌须采用施耐德、西门子、三菱、魏德米勒、正泰等优质品牌。

8、投料清理系统技术要求响应：

(1) 卸料格栅采用承重格栅，需承载 60 吨的汽车卸料，卸料料斗采用 4mmQ235 钢材制作。

(2) 清理设备采用双筒清理筛，筛网均应采用优质钢材。处理量大不易堵塞，震动小，噪音低，粮食流动量均匀稳定。大杂、小杂除净率高，确保烘干流程顺畅。

(3) 清理筛平台采用钢结构平台，平台板满铺热镀锌格栅板，满足检修需求。

(4) 清理系统需配置风选设备，风选器主材采用热镀锌板制作，风选产生的废气需进行粉尘沉降处理。

(5) 双筒清理筛需配备玉米、小麦两套筛网，分别针对不同烘干季节时使用。

9、其他设备技术要求响应：

(1) 热风机应带调节风门，结构合理，性能优良。电机应采用优质品牌电机。

(2) 溜管全部应采用 2.5-3mm 热镀锌板制作，内衬耐磨材料。

(3) 烘干塔、提升机、钢板仓连接螺栓采用 8.8 级及以上高强度镀锌螺栓。

(4) 手电动闸门、电动闸门均应采用蜗轮蜗杆减速电机驱动，齿轮传动，可靠性高。

(5) 限位开关要配置到所有电动闸门，限位开关将由阀板自身的运动来驱动并独立于驱动机构的运动。以防因越位造成对驱动装置的损害。

(6) 电动闸门和三通必须配备行程开关。

(7) 三通所有可能受到粮流冲击的部位表面应衬上耐磨聚氨酯材料。

(8) 溜管要有足够的横截面尺寸通过额定粮流，要使用方型或长方型截面，顶部使用盖板式，方便检查和清理。

(9) 除尘系统用的风管全部采用热镀锌螺旋风管，风管壁厚不得低于 0.5mm, 风管之间全部采用法兰连接。

10、钢构件的表面处理和涂漆要求响应

(1) 表面处理

现场需要油漆的钢结构应做好表面处理，涂漆前应使用清洗液清除油污和润滑油，其它被认可的除锈工作。如手工除锈，需使用手动工具清除鳞片和锈片。手动工具清除应包含凿光和刮平，然后用钢丝刷和砂纸擦光，鳞片和锈片的清除应使用电气和气吸工具，例如打磨器和刮鳞机等。

表面处理及涂层施工要求

所有钢构件应按上述规范要求进行处理。所有焊接，切割，钻孔，研磨等工作应被完成，焊点，毛边和其他有害的表面不规则应在表面准备前被清除。

装配后、组装前的喷漆

所有的底漆、中间漆和面漆应同一生产厂家，中标人应保证其使用的面漆、中间漆和底漆应是彼此兼容的，除满足特殊要求之外，面漆第一层和第二层应有不同的颜色以便彼此辨认。

(2) 镀锌

钢件应达到热浸镀锌工艺批准的标准，热浸镀锌亦可用于其它钢件，以代替别处规定的保护涂漆方法。

在镀锌过程中应注意避免引起钢件的变形和脆裂，所有钢件在送往镀锌车间之前都应清除焊渣和毛刺，在镀锌之前应除去钢件表面上所有油迹，油漆和其它有害杂物。

承包商应根据热浸镀锌分包商指定的位置并经业主认可，提供在镀锌过程便于搬运、通风和排水的孔洞和/或吊柄。在清理和镀锌时，所有零部件在搬运时应避免机械损伤并减小变形。

镀好的镀层应连续，尽可能光滑均布，不得使最后使用的零部件有任何的缺陷，镀锌层

厚度应达到 60 μ m。

镀锌件应在干燥、良好通风的条件下运输和贮藏，防止受潮生锈。

11、其他配套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地磅	1、120t 2、U 型 4 节，10# 中板，6 道主梁 3、衡力数字传感器 4、柯力显示器			
2	监控系统	1、海康摄像头、海康硬盘、海康硬盘录像机 2、超六类网线 3、硬盘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 4、具备手机软件实时查看功能 5、带夜视 6、无死角			
3	粮食质检设备	（一）近红外谷物分析仪 产品介绍： 采用近红外透射技术，利用全息数字光栅进行全谱扫描，可获得丰富的光谱信息；光纤导光光路设计，保持仪器间高度一致性，保证定标传递的准确度；综合性 ANN 定标，谷物行业 30 年以上谷物定标数据库，具有广泛的样品适用性和高精度度。 快速检测各类谷物、豆类等整粒谷物及面粉等粉状样品，包括小麦、大麦、各类麦子、玉米、大豆、高粱、大米、小米、稻谷、各类油籽等。检测参数包括水分、蛋白质、油分、容重、淀粉、碱消值、各种氨基酸、纤维、灰分、湿面筋、沉降值等。 适用于粮食收购、面粉、榨油、植物育种、麦芽制造、生物燃料、酿造及焙烤等。 工业级硬件符合官方标准 EN15948，防尘防水飞溅 IP54 规范要求，保证生产安全。 技术参数： 分析时间：60 秒 10 个子样品，包括容重分析。启动动态子采样后，分析时间缩短至 40 秒。 路径长度：可变单元实现 6-33mm 的自动控制。 结果报告：默认显示在显示器上，可发送到 PC/LIMS 和打印机端口。 回归程序：ANN（人工神经网络）；PLS（偏最小二乘法） 子样品数：1~30 个字样品（标准为 10 个子样品） 主要特点： 1. 快速检测，结果精准； 2. 无需化学试剂，整粒样品直接检测； 3. 按质论价，行业公认标准。 （二）毒素监测设备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th></tr></table>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			

		快速检测仪	1 台	1. 检测精度:0.1ug/kg;检出范围:25-1000ug/kg; 2. 台内精密度 CV≤1.5%; 台间精密度 CV≤2.0%; 3. 激发光源采用 LED, 激发光谱波长 $\lambda_0=365\text{nm}$, 接收光谱波长 $\lambda_1=610\text{nm}$; 并且具有时间分辨荧光功能, 读数时间为 200us-600us; 4. 检测响应时间≤10 秒
		恒温孵育器	1 台	1. 恒温孵育器可同时孵育多个检测卡, 温度可调范围: 室温+5℃~60℃, 使用时设置温度为恒温 37℃, 自带温度提示功能; 2. 具有自动倒计时, 孵育结束后, 自动蜂鸣报警; 3. 可进行时间设置, 升温时间: ≤5min (从室温升至 37℃) 4. 温度均一性: 模块内@37℃: ±0.2℃ 5. 显示精度: ±0.1℃
		粉碎机	1 台	马达转速: 21000-22000, 粉碎后样品可通过 20 目筛
		旋涡振荡器	1 台	转速 4000rpm
		离心机	1 台	转速 6000rpm
		电子天平	1 台	称量范围: 0-200g, 分量 0.01g
		单道移液器	1 把	量程: 20-200ul
		单道移液器	1 把	量程: 100-1000ul
		试纸条		按需求购买, 定性或定量 (黄曲霉、赤霉烯酮、呕吐毒素)

四、质保期限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一年, 免费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在质保期内，货物正常维护及保养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如发现故障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在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包二：现代规模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烘干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期）

3×3000 吨玉米仓储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数量	单位	功 率 (kw)		简要说明
					单 机	合 计	
1	栈桥		1	套			热镀锌栈桥，平台板采用热镀锌格栅板，护栏高 1.2 米，带踢脚线。
2	刮板机	TGSS32	1	台	15.00	15.00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3	电动闸门	TZMD40×70	3	台	0.18	0.54	蜗轮蜗杆结构，即使工作环境恶劣也可照常使用。
4	钢板仓	Φ 16.5×H18	3	个			玉米储存量 3000 吨，热镀锌螺旋式筒仓，钢板仓主材采用国产优质热镀锌板制作，镀锌层厚度为 275g/m ² ，混凝土基础的平底钢板仓。焊接仓顶，仓顶角度≥25 度。
5	通廊支架		5	套			装配式，与仓壁板连接支撑通廊，热镀锌
6	降破碎装置		3	套			降碎溜管形式，一分二
7	机械料位器	SR2-10F	6	个			每仓 2 个机械料位器。
8	雷达料位器		3	个			每仓 1 个雷达料位器。
9	测温系统		3	套			每仓 5 根测温电缆。
10	仓底通风系统	TFXT	3	套	15*2	90.00	每仓两台 15kw 离心风机，能有效降低仓内物料温度。
11	仓顶引风机		3	套	1.10	3.30	每仓两台 1.1kw 仓顶轴流风机
12	气密性闸门		6	台			碳钢制作，配套使用。
13	蝶阀		3	套			每套 2 个 DN500, 6 个 DN350 蝶阀，用于环流熏蒸时使用。
14	清仓机	SCJ320-6	3	台	15.00	45.00	自行走式螺旋扫仓机，防暴电机，防暴滑环，自适应实心轮胎行走机构。本地/遥控切换控制。
15	手电动一体闸	TZMDS30×30	3	台	0.18	0.54	蜗轮蜗杆结构，即使工作

	门						环境恶劣也可照常使用。
16	手动闸门	TZMD30×30	12	台			
17	刮板机	TGSS40	1	台	22.00	22.00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8	电动三通	TSTD35	1	个	0.18	0.18	蜗轮蜗杆结构，即使工作环境恶劣也可照常使用。
19	安装辅材		1	项			溜管、接口、焊材、油漆等
20	自动化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PLC+电脑屏控制, 仓储线可全自动运行。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21	输送设备		150	米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22	脱粒机		2	台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23	铲车		2	台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24	扒粮机		1	台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25	电动扦样器		4	台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注:1、本项目需提供全额 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卖方免费提供电子版土建设计图、但不负责项目的报建工作（项目报建工作由买方自行安排）

3、本报价只对本明细表所列设备负责，设备如有增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报价中不包含土建施工及土建预埋件费用及不包含水、电、照明、管路、气路、防雷等费用。

5、报价包括货物、安装、调试、配件、税金、包装、运输、装卸、保管及后续服务等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正式交付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所有的零星耗材等及人工费需全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在施工后要求增加费用，直至本项目正常运行。

6、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安装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方案，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安装。

7、本项目由各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所发生的费用一切由供应商自理。

8、各供应商因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布置范围不超出业主的规范要求。

二、设计条件和总体要求

（1）仓储线总体要求：干粮存储钢板仓采用 3 个直径 16.5 米的 3000 吨平底螺旋钢板仓。

(2) 仓储能力：3 个 3000 吨钢板筒仓

三、仓储系统技术要求响应

1、刮板输送机技术要求相应：

(1) 刮板机线速度 ≤ 0.5 米/秒，进料产量 ≥ 70 吨/小时，出料产量 ≥ 120 吨/小时（以玉米计算）。

(2) 刮板机采用热镀锌制作，配密封防尘罩壳，配防堵装置、全封闭。输送机应包括输送刮板、驱动装置、传动和改向滚筒、张紧装置、清扫装置、喂料靴、机架、密封罩等。

(3) 刮板机刮板应采用耐磨刮板，采用套筒滚子链。

(4) 输送机头尾部分之间在整个长度上应装有带铰链或方便拆装机构的盖板，以便机槽内部的检修。

(5) 输送机盖应密封装配，能防水、防止粉尘外溢；紧固形式宜采用方便开启的扣式机构，防止粉尘外溢，并在合适位置开有观察窗。

(6) 轴承采用国产优质轴承。减速电机国产优质减速电机，链条采用国产优质品牌产品。

2、钢板仓技术要求响应：

(1) 仓包括：钢板仓顶、仓体、料位器、人孔、仓顶检修平台、仓檐周围防护栏杆等附件。

(2) 干粮仓仓容不低于 3000 吨，容重按照 $750\text{Kg}/\text{m}^3$ 计算，结构计算按照小麦重力密度（ $8000\text{N}/\text{m}^3$ ）计算。

(3) 形式：3000 吨干粮仓采用平底热镀锌螺旋钢板筒仓，主材采用宝钢、邯钢或台湾烨辉热镀锌板，热镀锌板板材镀锌量 $\geq 275\text{g}/\text{m}^2$ ，基础采用混凝土基础，钢板仓出料口根据设备要求设计，需配备出粮输送机。

(4) 钢板筒仓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整体稳定性，在正常使用情况和各种载荷（含动载荷、静载荷、风载、雪荷载、地震作用）的作用下，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钢板筒仓各处（含钢板筒仓与基础的结合部位）均不得损坏或发生影响使用性能和危及安全的变形。

(5) 钢板仓应安装高、低料位检测装置、检修门，仓顶采用焊接式仓顶。

(6) 每个钢板仓均配有两个机械式料位器。

(7) 干、湿粮仓均应配有测温系统。

(8) 干、湿粮仓均需配有仓顶通风系统、仓底通风系统，通风风量需满足钢板仓设计规范要求。

(9) 干粮仓应配有雷达料位器。

(10) 干粮仓应配有降破碎装置。

3、电气及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响应:

(1) 电气工作范围技术要求响应:

系统应配备有电气控制系统、电控箱,现场装置,包括接线端子和输出继电器、电源断路器以及保险丝等从电控箱到钢板仓及各辅助设备的电控线路,所有电气元器件均应采用西门子、施耐德、ABB、魏德米勒等国内外优质品牌产品。

(2) 供电技术要求响应:

所有电动机应均按 380V, 3 相, 50Hz 交流电作业, 仓储系统控制柜到钢板仓及所有辅助设备的电线电缆, 由供应商负责配置, 变压器到仓储系统控制柜的电线电缆由招标人负责配置, 供应商须提供技术要求。

(3) 声光信号报警装置技术要求响应:

钢板仓满粮或达到仓储要求时、以及故障时, 均设有报警灯、蜂鸣器等声光报警装置报警, 保证该生产线的所有部位都能够听到警报。

(4) 电缆、布线及桥架技术要求响应:

电缆、导线应采用国标优质电缆。

电缆、导线应采用管套、线盒、扎带相结合的方式铺设, 电缆桥架应采用镀锌桥架。

电缆桥架的设计、制造及安装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热镀锌制作。

(5) 电控系统主要电气元器件品牌须采用施耐德、西门子、三菱、魏德米勒、正泰等优质品牌。

4、其他设备技术要求响应:

(1) 风机结构合理, 性能优良, 电机应采用优质品牌电机。

(2) 溜管全部应采用 2.5-3mm 热镀锌板制作, 内衬耐磨材料。

(3) 提升机、钢板仓连接螺栓采用 8.8 级及以上高强度镀锌螺栓。

(4) 手电动闸门、电动闸门均采用蜗轮蜗杆减速电机驱动, 齿轮传动, 可靠性高。

(5) 限位开关要配置到所有电动闸门, 限位开关将由阀板自身的运动来驱动并独立于驱动机构的运动。以防因越位造成对驱动装置的损害。

(6) 电动闸门和三通必须配备行程开关。

(7) 三通所有可能受到粮流冲击的部位表面应衬上耐磨聚氨酯材料。

(8) 溜管要有足够的横截面尺寸通过额定粮流, 要使用方型或长方型截面, 顶部使用盖板式, 方便检查和清理。

(9) 除尘系统用的风管全部采用热镀锌螺旋风管, 风管壁厚不得低于 0.5mm, 风管之间全部采用法兰连接。

5、钢构件的表面处理和涂漆要求响应

(1) 表面处理

现场需要油漆的钢结构应做好表面处理，涂漆前应使用清洗液清除油污和润滑油，其它被认可的除锈工作。如手工除锈，需使用手动工具清除鳞片和锈片。手动工具清除应包含凿光和刮平，然后用钢丝刷和砂纸擦光，鳞片和锈片的清除应使用电气和气吸工具，例如打磨器和刮鳞机等。

表面处理及涂层施工要求

所有钢构件应按上述规范要求进行处理。所有焊接，切割，钻孔，研磨等工作应被完成，焊点，毛边和其他有害的表面不规则应在表面准备前被清除。

装配后、组装前的喷漆

所有的底漆、中间漆和面漆应同一生产厂家，中标人应保证其使用的面漆、中间漆和底漆应是彼此兼容的，除满足特殊要求之外，面漆第一层和第二层应有不同的颜色以便彼此辨认。

(2) 镀锌

钢件应达到热浸镀锌工艺批准的标准，热浸镀锌亦可用于其它钢件，以代替别处规定的保护涂漆方法。

在镀锌过程中应注意避免引起钢件的变形和脆裂，所有钢件在送往镀锌车间之前都应清除焊渣和毛刺，在镀锌之前应除去钢件表面上所有油迹，油漆和其它有害杂物。

承包商应根据热浸镀分包商指定的位置并经业主认可，提供在镀锌过程便于搬运、通风和排水的孔洞和/或吊柄。在清理和镀锌时，所有零部件在搬运时应避免机械损伤并减小变形。

镀好的镀层应连续，尽可能光滑均布，不得使最后使用的零部件有任何的缺陷，镀锌层厚度应达到 60 μ m。

镀锌件应在干燥、良好通风的条件下运输和贮藏，防止受潮生锈。

6、配套设备

(1) 输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10 米水平输送带	2	1、出仓皮带输送机产量：输送机带宽 800。≥ 100t/h（以玉米计算）。 2、主架采用 50×50 方管 2.75 厚，斜撑 50×30 方管 2.3 厚。采用金路国标电机。	
2	15 米水平输送带	2	3、输送带采用聚酯尼龙橡胶带，3 层尼龙线，工	

3	6 米水平输送带	1	作面覆盖胶层厚$\geq 3.0\text{mm}$，人字型带，非工作面覆盖胶层厚$\geq 1.5\text{mm}$，耐蚀、阻燃、防静电。 4、带式输送机的带速$\leq 2.5\text{m/s}$，托辊带式输送机的倾角$\leq 15^\circ$，上托辊间距$\leq 600\text{mm}$，下托辊间距$\leq 2.2\text{m}$，有载分支托辊采用 V 形，无载分支采用平直托辊。 5、输送机传动与从动头轮采用球形带座轴承支撑，防尘、防水、有脂润滑孔，并可进行涨紧胶带与进行平衡校准。涨紧装置应采用两侧双螺杆式，涨紧行程不小于 200mm。 6、辊体应采用托辊专用的高频焊管制成，钢管厚度 2.0mm，托辊轴承选用优质轴承。 7、当输送量为 110% 的额定输送量时，粮食应不产生抛撒。所有对输送机的卸料口，应实现当输送机停止时，物料靠休止角（自流角）停止卸料，且输送机不漏粮。 8、张紧装置应采用螺杆式张紧装置，张紧行程不大于 300mm。输送机安装调试完毕后，未使用的张紧行程应不小于整个张紧行程的 50%。 9、控制电器具备正常过载停机功能，电器使用国内一线品牌，德力西或正泰、不锈钢闸箱及工业插头。	
4	10 米爬坡输送带	1		
5	16 米爬坡输送带	2		
6	16 米爬坡输送带（带抛粮）	1		
7	18 米爬坡输送带	1		
8	18 米爬坡输送带（带抛粮）	1		

一、脱粒机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燃油脱粒机	- 结构型式：全喂入、复式、单滚筒 - 外形尺寸（长*宽*高）：（行走）$7880*2780*3400$ （作业）$7280*2780*6480$ - 动力型式：云内/潍柴增压发动机 - 动力功率：$\geq 50\text{KW}$，动力转数：$\geq 540\text{r/min}$ - 喂入方式：自动喂入，主滚筒结构型式：揉搓式 - 主滚筒工作直径：$\geq \phi 470\text{mm}$ - 主滚筒工作长度：$\geq 3178\text{mm}$ - 主滚筒工作转速：$460-520\text{r/min}$ - 凹板型式：上冲孔，下可调栅格式 - 清选型式：离心风机、往复振动筛组合式 - 风机型式：离心式 - 风机数量：2 个，风机直径：$\geq 980\text{mm}$，风机转数：$\geq 830\text{r/min}$ - 卸粮方式：斗提式 - 生产率：$\geq 30000\text{kg/h}$ - 运输方式：牵引式	

(2) 铲车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	----	------	----

1	铲车	1. 排放标准：国四 2. 操纵机构：机械挡杆 3. 档位：双高低速 4. 额定载重量：1600kg 5. 额定斗容量：2.5m ³ 6. 外形尺寸：7195*2250*2960mm 7. 斗宽：2500mm 8. 整机重量：6563kg 9. 发动机型号：玉柴 10. 额定功率：83（标 36.8）KW 11. 额定转速：2400r/min 12. 卸载高度：4500mm 13. 卸载距离：1200mm 14. 最小转弯半径：3250mm 15. 变速箱型式：分体变矩器 16. 轮胎型号：116/70-24 17. 车桥：高强斜壳大轮边	
---	----	---	--

(3) 生产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地磅	1、120t 2、U型4节，10#中板，6道主梁 3、衡力数字传感器 4、柯力显示器	
2	移动式扦样机	1、可移动 2、自动取样 3、适用玉米、小麦等常用作物 4、扦样高度 500mm-5300mm 5、扦样半径≥7500mm 6、摆动角度≥350° 7、取样点误差±20mm	
3	扒谷机	1、处理量≥80t/h 2、自走式 3、配套输送带	

四、质保期限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一年，免费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在质保期内，货物正常维护及保养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如发现故障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在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宣布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7）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人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联合体的为牵头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平均报价 20%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4) 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包一、包二）

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分法（100 分）

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57 分）	产品综合实力（45 分）	1、产品整体配备：产品整体配备较好，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4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各项功能描述完整、主要技术标准满足要求、主要技术要求描述详尽细致，功能进行扩展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不含）-7 分，缺项不得分； 2、产品的先进性等：根据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和产品成熟度、兼容性、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4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产品技术及工艺先进、各项功能描述完整、各系统模块衔接流畅兼容稳定、操作简单便捷,得 4（不含）-7 分，缺项不得分； 3、产品的耐用性等：对所报产品的耐用性、安全性及易维护性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4 分，提供的此项描

		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投标设备的耐用性、安全性及易维护性等方面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安全性能突出，描述详尽细致得 4（不含）-7 分，缺项不得分； 4、供货及安装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及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3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供货及安装方案周详，供货及安装专业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得当，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3（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5、调试和试运行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调试和试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3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调试和试运行方案周详且发挥设备最优性能，调试试运专业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得当，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3（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6、环保性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烘干设备的详细粉尘控制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3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科学、合格、有效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3（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7、投标技术方案评价：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流程图、平面布置图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对照项目技术要求，对系统整体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靠性、稳定性、节能性进行综合评定。由评委在 3-6 分之间合理打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分)	8、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拟派维保技术人员数量及其从事该专业的年限、经验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等方面综合评定，3-6 分； 2、培训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时间、人员数量、形式等情况综合评定，3-6 分；
商务部分 (13 分)	认证证书 (3 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0 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

		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模块中，合同需显示签订日期，否则不予认可。

4.2 政策优惠说明：

(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10%，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

4.3 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再资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抽签确定排序。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该项开标后通过“企查查”或“天眼查 APP”等查询平台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存在上述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

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成庆春

联系电话：18663514223

通讯地址：聊城市利民东路66号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以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内容和条件

本合同的内容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提供的项目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万元

大写: _____。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产品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费、装修费、维护费、培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_____。

注：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具发票。

五、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死，根据实际设备数量据实结算。

六、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1、交货安装期： 。

2、质保期： 1 年。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七、维保与安全要求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按照最有利于招标人的期限执行。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未按照投报设备的指标和技术性能，甲方拒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与投报产品一致的货物，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乙方应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

3、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做到完工清场、文明施工、禁止干扰学生上课及休息。本项目所有安装垃圾均应及时全部清运出现场做到文明有序施工、安全标识清晰齐全、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乙方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及时清理杂物。

4、乙方在安装及设备维护过程中，必须保证甲方的财产，物品、资料不损坏及遗失，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需注重自己的每个细节，严格要求自己做好物品保护工作。因物品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被投诉或被追偿的，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不承担乙方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包工包料免费维修、更换的零部件；在设备保修期内如设备损坏时，乙方应迅速派员及时解决，乙方承担设备配件及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配件全部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免费更换，并制定适合货物的保养计划，迅速快捷的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质保期后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只收取配件费。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设备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擅自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

3、售后技术服务包括售后服务保证、售后服务范围与技术支持培训。乙方在合同后须附维修服务机构具体分布、人员状况、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九、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包括零部件）、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并附产品原产地证书、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

3、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性能及配置参数与投报产品一致。

4、乙方供货时，应提供设备清单、设备样本资料和产品技术性能条件说明书，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

十、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乙方将计算机等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后由乙方进行安装，安装调试至运行状态并正常运行10天无任何故障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不予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担。

十二、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1%支付违约金。延迟履行维修、维保义务的，按照100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单方除合同，所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天。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以招标人为准。

十五、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2)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 份, 甲方贰 份, 乙方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 (印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10、技术标

11、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日历天
3	质保期	年
4	逾期违约金额	元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法定代表人（签字）”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委托代理人（签字）”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招标文件中均按此要求为准）。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

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为参加投标活动的全权代表，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及交标等事宜；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将代表联合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报价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完善。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 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或承诺函。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 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成 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或承诺函。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参 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3									
4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备注：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明细进行填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 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 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 （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报价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 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 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 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 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 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 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 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 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 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 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 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 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 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 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 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

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 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 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 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 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 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 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 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 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 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 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 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 中小企业预 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 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	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模块中，合同需显示签订日期，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得分
1				
2				
3				
4				
5				

投标人具有 ISO9000 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2			

合计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
-------------	--

说明：

- 1、此证件统计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如内容与资格要求或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为准。
- 2、为方便评审投标人须务必将《投标资格审查统计表》除核验结果外其他必须填写完整，《投标人得分统计表》除得分外其他必须填写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